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修訂細則；
- (B)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細則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釋 義

「江蘇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該公司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其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轉至翔宇中國，因此其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呈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張駿先生

彭翠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敬啟者：

- (A) 建議修訂細則；
- (B)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有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制常規的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聯交所最近宣佈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修訂上市規則。此等上市規則的修訂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現有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採納。為令該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有關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第7項決議案。

該等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兩項：(i)刪除有關董事就擁有權益的交易的投票權利的5%最低豁免規定；及(ii)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或行政事宜，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謹此知會股東，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建議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張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

周淑華女士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周女士擔任董事。

因張駿先生的工作承擔，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不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在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周女士（彼願意重選連任）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的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一年		
六月(附註)	2.96	2.33
七月	3.26	2.37
八月	3.21	2.30
九月	2.57	1.45
十月	1.90	1.39
十一月	1.77	1.53
十二月	2.02	1.5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92	1.70
二月	2.30	1.4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5	1.97

附註：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

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劉開進先生透過其於旺基有限公司(「旺基」，由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獨資擁有)的權益持有32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及(ii)董立勇先生透過其於深旺有限公司(「深旺」，由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獨資擁有，持有160,02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0,000股股份，持有160,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由於深旺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乃由劉先生促使以饋贈的形式進行轉讓，故劉先生及董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被視為本公司的多名控股股東。以劉先生及董先生持有的總持股量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該等控股股東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彼將輪值退任)的詳情載於下文：

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江蘇興宇成立，周女士亦擔任江蘇興宇董事一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周女士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800,000元(董事會可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增加其薪金，惟每年的增幅不超過百分之十)。此外，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倘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配偶的權益，周女士被視為於32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立勇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認識劉開進先生(周女士的配偶)逾十年。於二零零七年，董先生促使為劉先生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疏浚市場的發展。該筆資金主要來自董先生認識的企業實體所作出的個人貸款，且該等實體同意在董先生的建議下將有關款項墊付予劉先生或江蘇翔宇。鑒於董先生促使向劉先生提供資金，用於在二零零七年繳足江蘇翔宇的註冊資本，劉先生同意將其於疏浚業務的20.0%(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權益轉讓予董先生，作為一項饋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當時由旺基所持的

100,000,000股股份中，有26,6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已轉讓至深旺（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劉先生履行對董先生所作的承諾。除上述二零零七年有關促使提供資金的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外，劉先生與董先生之間概無其他業務及／或財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指該規則的(h)至(v)段）而予以披露。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即周淑華女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 細則第1(A)條

緊隨「法規」的釋義後面插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ii)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1)條及72(2)條代替：

「72. (1) 在根據該等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細則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iii)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代替：

「73. 倘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iv) 細則第74條

在「倘票數相等」字眼之後加上「是否以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字眼，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第一句「大會」字眼之後的「，」。

(v) 細則第89(B)條

在現有細則第89(B)條結尾插入「就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而言」字眼。

(vi) 細則第104(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4(H)條代替：

「104.(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i) 細則第104(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viii) 細則第104(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x) 細則第104(L)條

刪除細則第104(L)條第一句的「(D)、(E)、(H)」字眼後的「、(I)、(J)」字眼。

(x) 細則第139(B)條

在細則第139(B)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 細則第177(B)(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7(B)(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7(B)(iii)條代替：

「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註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除刊登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